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于2014年11月1日披露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司股票按照相关规定于2014年11月3日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披露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19日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

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568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审核意见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形成《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报告》，并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66《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以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专项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